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84. 申請恢復進行公開訊問

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、受託人或破產人的申請,可指定恢復進行曾被無限期押後的公開 訊問的日期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